

#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帆船技術手冊

## 壹、帆船運動組織

### 一、世界帆船總會 (World Sailing)

主席：Quanhai Li

執行長：David Graham

電話：+44-20-3940-4888

傳真：+44-2380-635789

會址：20 Eastbourne Terrace, Paddington, London, W2 6LG, United Kingdom

### 二、亞洲帆船總會 (ASAF)

主席：Malav Shroff

秘書長：Jason Lim

電話：+65 6444-4555

傳真：+65 6448-0485

會址：1500 East Coast Parkway, National Sailing Centre, 468963, Singapore

### 三、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理事長：陳雙全

秘書長：葉惠文

電話：(02) 8771-1442

傳真：(02) 2740-3395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3 室

電子信箱：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至 21 日 (星期四)。

二、練習及比賽日期：

(一) 練習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五)，計 1 日。

(二)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 (星期六) 至 8 日 (星期三)，  
依實際天候情形排定賽程。

三、比賽場地：八里水上運動中心 (新北市八里區忠五街 70-1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1. 帆船雷射標準型 (Laser Standard)
2.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 (International 420)
3. 風浪板 RS:X 型 (Neil Pryde RS:X)
4. 風浪板 RS:One 型 (Neil Pryde RS:One)
5. 帆船雷射 4.7 型 (Laser 4.7)

(二) 女子組

1. 帆船雷射輻射型 (Laser Radial)

2.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 (International 420)
3. 風浪板 RS:X 型 (Neil Pryde RS:X)
4. 風浪板 RS:One 型 (Neil Pryde RS:One)
5. 帆船雷射 4.7 型 (Laser 4.7)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帆船雷射 4.7 型，參賽選手年齡必須符合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其他船型選手年齡不限定。

(三) 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各項目以 3 艘船/板為限。

(四) 比賽項目，參賽選手只能註冊一項。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本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依各船型級別規定辦理。

(三) 依大會技術手冊辦理。

(四) 依航行指示書 (Sailing Instruction) 辦理。

(五) 計分

1. 根據世界帆船總會 2021-2024 世界帆船競賽規則 (The Racing Rules of Sailing for 2021-2024)，附錄 A 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2. 各船型組別預定實施 9 航次競賽，各船型組別完成 6 航次和 6 航次以上時，可取消最差 1 航次成績計分；少於 6 航次時，以實際完成之航次總和計算成績。

九、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世界帆船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帆船／帆號更換：非經技術委員會事前書面批准，不得更換已經檢丈之船體、帆具、桅桿具及帆號等裝備。

(三) 丈量

1. 根據各船級規則及其丈量規定 (Class Rules and Measurement Regulation) 和航行指示書 (Sailing Instruction) 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之最新器材丈量通告辦理。
2. 比賽期間大會可要求任何船隻在任何時間重新檢丈。

#### (四) 輔助船隻

1. 大會不提供個別隊伍之教練船，如各參賽單位自備則限定男子組、女子組各 1 艘教練船，各教練船應自備參賽單位名稱貼紙，明顯貼在引擎兩側，且應向大會報備得到核准，始得使用。
2. 各參賽單位之領隊、教練和其他支持者及教練船從第一個級別起航預告信號開始，至所有船隻到達終點，或競賽委員會發出延遲、全體召回或棄賽信號止，不得進到競賽區域內。
3. 對於不遵守上述規定者，與其相關之帆船該航次均取消參賽資格。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管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負責帆船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仲裁委員：仲裁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共同研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及世界帆船總會最新審定之世界帆船競賽規則及航行指示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 肆、會議

一、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於八里水上運動中心（新北市八里區忠五街 70-1 號）舉行。

二、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整，於八里水上運動中心（新北市八里區忠五街 70-1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5004 號函核定。

附件

###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帆船】比賽預定時程表

日期	項目	時間
9月2日 (星期四)	裁判及單位報到、器材檢丈、裁判會議、技術會議(領隊會議)	09:00~17:00
9月3日 (星期五)	器材檢丈、各隊練習	09:00~17:00
9月4日 (星期六)	比賽日	08:00~17:00
9月5日 (星期日)	比賽日	08:00~17:00
9月6日 (星期一)	比賽日	08:00~17:00
9月7日 (星期二)	比賽日	08:00~17:00
9月8日 (星期三)	預備日及頒獎	08:00~17:00